

110學年度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5歲幼兒就學補助注意事項

修正公告日期：110.08.24

壹、依據

110年7月29日修正發布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貳、補助對象

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5歲幼兒就學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國籍。
- 二、就讀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幼兒園、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三、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間出生)之幼兒；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參、補助項目及額度

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提供就學補助，並依下列規定擇優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每生每學期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應繳交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 一、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補助對象胎次及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如下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	
補助對象	最高補助度(每學期)
第1胎	最高新臺幣(以下同)2萬1,000元
第2胎	最高2萬4,000元
第3胎(含)以上	最高2萬7,000元

- 二、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家庭子女，依家庭經濟，補助學費及部分或全部之雜費、代辦費

(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家庭經濟及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如下表：

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	
補助對象	最高補助額度(每學期)
低收入戶	最高3萬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3萬元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	最高3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最高2萬5,000元
註：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者，無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肆、補助申請方式

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如下：

- 一、申請截止日：第1學期為10月15日，第2學期為4月15日。
- 二、請領補助：由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
- 三、補助對象胎次及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補助資格，由教育部向有關機關查調及比對結果，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無須提供相關資料；如對於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交由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向各縣(市)教育局(處)確認補助資格。
- 四、幼兒園應在各縣(市)教育局(處)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辦理請款事項。

伍、補助撥付方式

- 一、各縣(市)教育局(處)應指派專人，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並於幼兒園報送補助申領資料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
- 二、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家長，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各縣(市)教育局(處)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家長。

陸、補助注意事項

一、補助對象胎次排序：

- (一)採計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幼兒，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如為雙(多)胞者依出生次序排序。
- (二)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之幼兒，均可列入排行計算。
- (三)對於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由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自行檢附佐證資料，由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報送各縣(市)教育局(處)協助修正胎次排序。

二、經濟需要協助之家庭經濟認定原則：家戶年所得、家戶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採計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合計總額。

(一)家戶年所得：

- 1.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協助提供「最近年度」完成交查之財稅檔所得資料為認定基準。
- 2.因領取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給付，致採計年度之家戶年所得逾補助條件所定上限時，保險之要保人屬家戶年所得之計算基準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各縣(市)教育局(處)個案審核後，免列其受益人所獲保險給付之「本金」數額，至保險給付之「利息」數額，仍應納入家戶年所得計算。
- 3.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居住外國致未有納稅資料者，依家戶年所得採計年度，提供其服務機構出具之全年薪資證明；無工作者以自立切結書認定。

(二)家戶年利息所得：

- 1.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協助提供「最近年度」完成交查之財稅檔所得資料為認定基準。
- 2.因18%優惠存款因素致存款儲金不高，但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者，比照其他教育階段之就學補助，得由家長自行提出銀行出具之儲金數額等佐證資料，由各縣(市)教育局(處)個案審

核。

(三)不動產：

- 1.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協助提供「當年度」完成交查之財產歸屬清單資料。
- 2.依社會救助法第5-2條規定，所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得不列入前述不動產計算。
- 3.依信託法辦理委託時，倘家長為財產之受託人時，應由家長自行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得不列入個人不動產計算。

(四)採計年度：

- 1.家戶年所得、家戶年利息所得：110學年度第1學期採計108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第2學期採計109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 2.不動產：110學年度第1學期採計110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第2學期採計111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

(五)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者，無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六)其他屬性之家庭經濟採計方式

- 1.單親家庭：除協議離婚案件以申請截止日前完成離婚登記程序者外，餘依補助對象就讀時之事實認定，並採計具監護權一方之家戶年所得等資料，共同監護者(含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採計雙方之家戶年所得等總額。
- 2.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一方為無身分證之配偶：資訊系統查無家戶年所得等比對資料者，以居留證號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調之資料認定。
- 3.安置於寄養家庭、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安置證明、機構立案證明)及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幼兒就學

(托)費用之書面切結文件，採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級距認定之。

4.因故無法由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照顧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及書面切結文件，採計實際照顧者之家戶年所得等資料認定之。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	應備文件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警察受(處)理查詢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父母一方受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一年以上之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有家庭暴力情形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或暫時/通常/緊急保護令影本
其他變故或特殊情形	經核定機關認定，且經社工或受理機關派員實際訪視，確認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未照顧幼兒，且實際照顧者確實與幼兒共同居住之相關文件